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被告 任國忠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始遞狀對任國忠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稽，惟任國忠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8月18日即已死亡，此有任國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足憑（個資卷）。依上揭說明，任國忠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郭宴慈